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及為規劃本系課程及發展系科特色，特設置「資訊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資訊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組織）

本委員會由本系教師推選五至七名教師及業界代表 2 名、學界 1 名、學生代表 1 名組成之。

第三條（職掌）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研議、規劃及修訂各學制專業課程。

二、研議及訂定專業課程之中英文課程綱要。

三、檢討評估教學目標、教材設備及空間規劃是否符合本系課程規劃之要求。

四、彙整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課程規劃結果，提報教務會議審查。

五、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

第四條（任期）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

新學制製訂、舊學制停開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之人員列席說明或報告事項。

本委員會開會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六條（訂定及修正）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科務會議訂定
民國 91 年 10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